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渔业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0年12月

# 目 录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1
（一）任务来源、负责单位和协作单位.....	1
（二）主要工作过程 .....	1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2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	3
（一）编制原则 .....	3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3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到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8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8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实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8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8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9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一）任务来源、负责单位和协作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农质标函〔2020〕128 号）要求，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承担《渔业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工作（项目编号：HYB-20073）。该项目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作为负责单位，上海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峻鼎渔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作为协作单位共同完成。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为完成标准制定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了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工作。

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从事水产技术推广、渔业科研教学、渔业信息化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0 年 2 月~2020 年 6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集中力量从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当时从各方面搜集有关农业信息资源分类、渔业信息资源分类有关的现行国内外法律法规、研究报告、相关标准等方面材料，并对材料进行整理、归类、

分析，完成了标准预研工作。

2020年7月~2020年11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组织召开标准编制工作研讨会，在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完成了《渔业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吴反修：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负责标准框架设置与组织协调工作。

陈明：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负责标准框架设置和标准编制工作。

于航盛：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负责标准框架设置和标准编制工作。

徐硕：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负责标准框架设置和标准编制工作。

张胜茂：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与标准编制工作和编制说明起草工作。

孙璐：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与标准编制工作和编制说明起草工作。

刘慧媛：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与标准编制工作和编制说明起草工作。

邹国华：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负责标准和编制说明的修改完善工作。

胡苏吉：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负责标准和编制说明的修改完善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 **（一）编制原则**

遵循国家和农业农村部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前提，格式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共 7 章，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分类原则、渔业信息资源分类方法、渔业信息资源编码及渔业信息资源类目与代码表。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是，遵循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渔业行业特点，制定可以满足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要求，适应当前渔业信息化发展现状，同时又保持技术先进性、通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渔业信息资源分类编码标准，为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机构、科研教学系统、信息化服务公司提供信息系统整合集成、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等方面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推进渔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

###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六个术语，即渔业信息资源、渔业信息资

源分类、渔业信息资源分类编码、渔业信息资源编码、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术语选取了能描述渔业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特征的名词，其定义是根据实际情况归纳总结提出的。

## 2.分类原则

参考《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GB/T 7027-2002）渔业信息资源分类编码既要科学性，更要具有可操作性和实践指导作用；既要保持相对的稳定，又要能够与现有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很好的兼容，以便能够实现相互的映射转换；分类体系既要系统完整，更要相互协调、保持语义的一致性，不能有重复或冲突；同时，必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以便适应信息资源不断扩展、更新的需求。综上，确定了“科学性与实用性”、“稳定性与兼容性”、“完整性与协调性”和“可扩展性”4项分类原则。

## 3.渔业信息资源分类方法

遵循《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GB/T 7027-2002）规定和要求，渔业信息资源分类采用面、线分类相结合的方法，按照四级分类为：一级、二级类目采用面分类法进行分类，依据渔业信息资源的功能组成进行分类。一级类从信息资源功能作用的角度，覆盖农业生产管理的全生命周期；二级类对应各自一级类下的组成部分。三级、四级类目采用线分类法，在上一级类目下，依据渔业信息资源的属性类别进行层次分类，形成分类树体系。

#### 4.渔业信息资源编码

要想确保渔业信息资源在整合集成、处理建库、交换共享和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不同各个阶段保持有序性，不产生数据的丢失、遗漏和混乱，必须确保其代码的唯一性、人机可读可操作、规范性和稳定性，同时为了适应渔业信息资源的不断发展和更新，还要保障编码的可扩展性。为此，在遵循《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GB/T 7027-2002)的基础上，确定了“唯一性、合理性、简明性、稳定性、规范性和可扩充性”6项原则。

根据渔业信息资源编码原则，渔业信息资源代码在保持规定、稳定的基础上，尽量简洁并人机可识别和可操作，同时还得具有扩展性。其代码由四部分固定代码和扩展码两大部分组成：固定代码由一、二、三、四级分类数字码组成，共10位；“一、二、三、四”级的其他类目，都取值为本级最大的编码，如一、二级类中的“其他类”代码为“99”，三、四级类中的“其他类”代码为“999”，以便在各级固定码中也能根据需要进行扩展。为了显著识别一级分类，其一级代码按整十递增，不够时再从“11”开始整十递增；而二、三、四级由于已经有上级分类代码的显著标志，故从“01”或“001”开始，按顺序进行递增。扩展码用于因本标准未细分、遗漏或适应信息资源更新扩展的需要，在本标准基础上，对代码进行的扩展。每扩展一级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01”开始顺序编

码。采用扩展码时，必须对扩展码进行详细的语义，避免扩展码与现有码的冲突、交叉与重复等。

## **5.渔业信息资源类目与代码表**

在科学系统、全面合理的基础上，从实用、可操作的角度，根据前述分类编码的原则及方法，本标准逐级细化，给出了到四级的类目及其代码。

### **(1) 一级类目代码**

一级分类采用面分类法，主要从信息资源在渔业生产管理服务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按基础性、关键性优先原则进行划分。一级类包括：渔业生产、渔业经济、资源环境、科技教育、渔业工程、渔业装备仪器、渔船渔港、渔业渔政以及其他渔业信息等 9 个类目。目前的一级类基本上涵盖了农业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能够将所有的信息资源统一归类到该分类体系中。

### **(2) 二级类目代码**

二级分类也采用面分类法，主要从信息对象（产业、要素）类别的角度，在一级类目基础上进一步划分。

渔业生产一级类共包括 5 个二级类，分别为水产养殖、水产捕捞、水产加工、休闲渔业及增殖渔业。

渔业经济一级类共包括 7 个二级类，分别为统计监测、生产要素、经济核算、经营主体、市场贸易、仓储流通及其他。



资源环境一级类共包括 4 个二级类，分别为物种资源、生物资源、生态环境及其他。

科技教育一级类一共包括 5 个二级类，分别为科学研究、教育培训、技术推广、社会团体及其他。

渔业工程一级类一共包括 6 个二级类，分别为渔港建设工程、设施渔业工程、渔业船舶工程、渔业生态工程、渔业信息工程及其他渔业工程。

渔业装备仪器一级类一共包括 2 个二级类，分别为渔业装备及渔业仪器设备。

渔船渔港一级类一共包括 6 个二级类，分别为渔船、船员、渔具、船用产品、渔港及其他。

渔业渔政一级类一共包括 2 个二级类，分别为渔业管理及渔政管理。

### (3) 三、四级类目

三、四级分类采用线分类法，主要从信息资源属性特征的角度，在上一级类目下再分层细分。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预期的经济效果:本标准的制定对渔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教学机构、技术推广机构和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渔业信息系统的集成、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规范化处理与数据库建设发挥重要作用，也可作为渔业信息系统设计、开发、验

收的参考依据。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到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经查，未发现国外有同类标准。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引用了国家标准和农业行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相互矛盾和抵触的条款。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情况。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实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将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安排，积极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等工作。为发挥本标准作为行业内信息资源分类编码的引领作用，建议今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时，认真做好与本标准之间的协调。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